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代码:112174　债券简称:13广田0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广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广田01,债券代码:112174)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广田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3广田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2、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2016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广田01”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13广田01”债券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16年3月25日。

5、回售价格:100.00元/张。

6、回售登记期:2016年03月25日,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03月31日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04月25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3广田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3广田01”,代码为“112174”。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广田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3广田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 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25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期: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4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 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6年04月25日至2018年04月24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03月25日,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03月31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 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 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 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 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4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5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0%。每手(面值1,000元)“13广田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3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 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 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3广田01”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 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5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联系人:张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3层

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0755-22190528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高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23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3、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谢露

电话:0755-21899326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证券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筹划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补充公告》,对《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部分内容更正、补充。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2015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所处下游船运行业持续萧条,船运市场低位运行,公司面临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催化剂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经过了长期的筹备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益等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复榆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新材料、环保产业,与公司传统业务-铸钢件、铸钢件锻造、金属加工等存在较大跨度。新产品销售市场的形成亦需要该产品销售经验和知名度积累的过程,因此项目投产初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项目能否达到预期盈利状况、形成合理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将随之扩大,业务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不能尽快调整并适应业务、人员结构调整的局面,公司运行效率可能会因此下降。

(3)财务风险

公司在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领域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资金,在新业务领域产能及盈利能力未完全释放之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影响,短期内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4)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另外,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因素,都将会对股票市场价格带来影响。受上述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5)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50.00%--0.00% ;因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低于预期等因素,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及时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80%。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1,037.76元,同比下降65.05%,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有关佟建亮起诉公司及练卫飞先生之《诉讼案件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练卫飞先生送达的《诉讼案件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2016年3月23日,练卫飞先生代理律师收到深圳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案号(2016)粤0303民初1839号】,佟建亮起诉公司及练卫飞先生,请求法院判令:

1、公司向佟建亮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50万元;

2、公司向佟建亮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人民币2598575.31元(自2014年6月3日暂计至2016年1月31日)并继续支付该违约金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3、公司向佟建亮支付因贵司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律师费30万元;

4、练卫飞先生就佟建亮的上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5、公司及练卫飞先生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总计:人民币9398575.31元。

二、罗湖区人民法院应佟建亮的申请裁定对公司名下财产采取如下保全措施:

1、冻结公司名的银行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账号4000026509200160083、招商银行账号755900082210101中国光大银行账号39060188000109292)。

2、轮候查封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2栋第五层房产产权 (房产证号3000771764),查封期限从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3、轮候查封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赛格达声停车库产权(房产证号3000668633),查封期限从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4、轮候查封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与振华路交汇处现代之窗大厦A座24、25层房产的产权份额(房产证号3000668661、3000668649),查封期限从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5、轮候查封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新秀村48栋302号及702号两套房产 (房产证号分别为2000541384、2000541383),查封期限从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上述查封、冻结财产以价值人民币9398575.31元为限。

三、事情经过

1、练卫飞先生未经过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审议,分别于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6日及2014年5月9日代表公司签署了三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J20140505、J20140506、J20140509)向王梅春、佟建亮、王坚借款,同时练卫飞作为借款担保人,对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担保服务费、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券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合同编号为J20140505的《借款合同》,佟建亮的出借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约定的借款利息为月百分之五(年化利率为60%)。

3、合同编号为J20140506的《借款合同》,佟建亮的出借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约定的借款利息为月百分之五(年化利率为60%)。

4、合同编号为J20140509的《借款合同》,佟建亮的出借本金为人民币650万元,逾期未还金额按照每天千分之二点五计算违约金(年化利率为90%)。

5、综合上述借款合同,即练卫飞先生以公司名义合计向佟建亮借款人民币2950万元,针对上述借款,佟建亮均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练卫飞先生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其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截止2016年3月23日,练卫飞先生已经偿还佟建亮借款本息人民币合计不少于4600万元(包括罗湖人民法院已经执行给佟建亮的执行款)。

鉴于上述事实,练卫飞先生向公司承诺:

1、练卫飞先生已经委托律师全权代理所有案件的应诉事宜。

2、练卫飞先生已还清所欠佟建亮的全部本金及合法利息,对其非法取得的利息保留通过合法途径追回的权利。

3、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练卫飞先生自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3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2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453,600,000股。

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24日。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3月24日实施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建设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2015年7月31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风险已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第七点"中予以说明,具体详见2015年7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公司已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的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3,497,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阮庆革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342,285	99.68	354,950	0.02	3,799,925	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342,285	99.68	354,950	0.02	3,799,925	0.3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342,285	99.68	354,950	0.02	3,799,925	0.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融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342,285	99.68	354,950	0.02	3,799,925	0.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342,285	99.68	354,950	0.02	3,799,925	0.3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广州市湖品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342,285	99.68	354,950	0.02	3,799,925	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373,941	89.21	354,950	0.92	3,799,925	9.87
2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373,941	89.21	354,950	0.92	3,799,925	9.87
3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373,941	89.21	354,950	0.92	3,799,925	9.87
4	《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融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373,941	89.21	354,950	0.92	3,799,925	9.87
5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373,941	89.21	354,950	0.92	3,799,925	9.87
6	《关于公司为广州市湖品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373,941	89.21	354,950	0.92	3,799,925	9.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姚方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52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天津联络优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340 万元人民币认购天津联络优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优选")新增注册资本 11.7284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联络优选19%的股权,原股东天津网聚优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联络优选8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参股天津联络优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联络优选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联络优选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19%股权。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联络优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K5006W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路71号办公核二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6年02月23日至2066年02月22日

注册资本:61.728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啸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店面设计咨询;家居装饰设计咨询;店面运营策划服务;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51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3日,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亿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3月23日,在产品期限内公司实际持有产品期限满后,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7%,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于2016年3月23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290,410.96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24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6 年3月 15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修订稿)》。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0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公司冕里稀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1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发布公告:拟出资人民币6,776.48万元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冕里稀土” 或 “目标公司”) 42.353%股权,其中:王大启持有的目标公司19.696%股权、深圳市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啟承”)持有的目标公司22.657%股权。参股子公司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稀土”)拟以货币资金2,823.68万元认缴增资目标公司;中铝四川稀土增资完成后,盛和资源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6% ,中铝四川稀土占目标公司15.001%的股权。详见当日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冕里稀土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213653240K),所载信息如下:

名称: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冕宁县里庄乡

法定代表人:王满合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0月 18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0月 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冕里稀土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大启	3,245,646	27.587%
啟承投资	2,519,054	21.412%
盛和资源	4,235,300	36.000%
中铝稀土	1,764,800	15.001%
合计	11,764,800	100.000%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冕里稀土公司营业执照